



## 〔9〕欠缺生命力的智慧

我告訴你一件事：一個人家生了一個男孩，闔家高興透頂了。滿月的時候，抱出來給客人看，大概是自然想得一點好兆頭。

一個說：「這孩子將來要發財的。」他于是得到一番感謝。

一個說：「這孩子將來要做官的。」他于是收回幾句恭維。

一個說：「這孩子將來是要死的。」他于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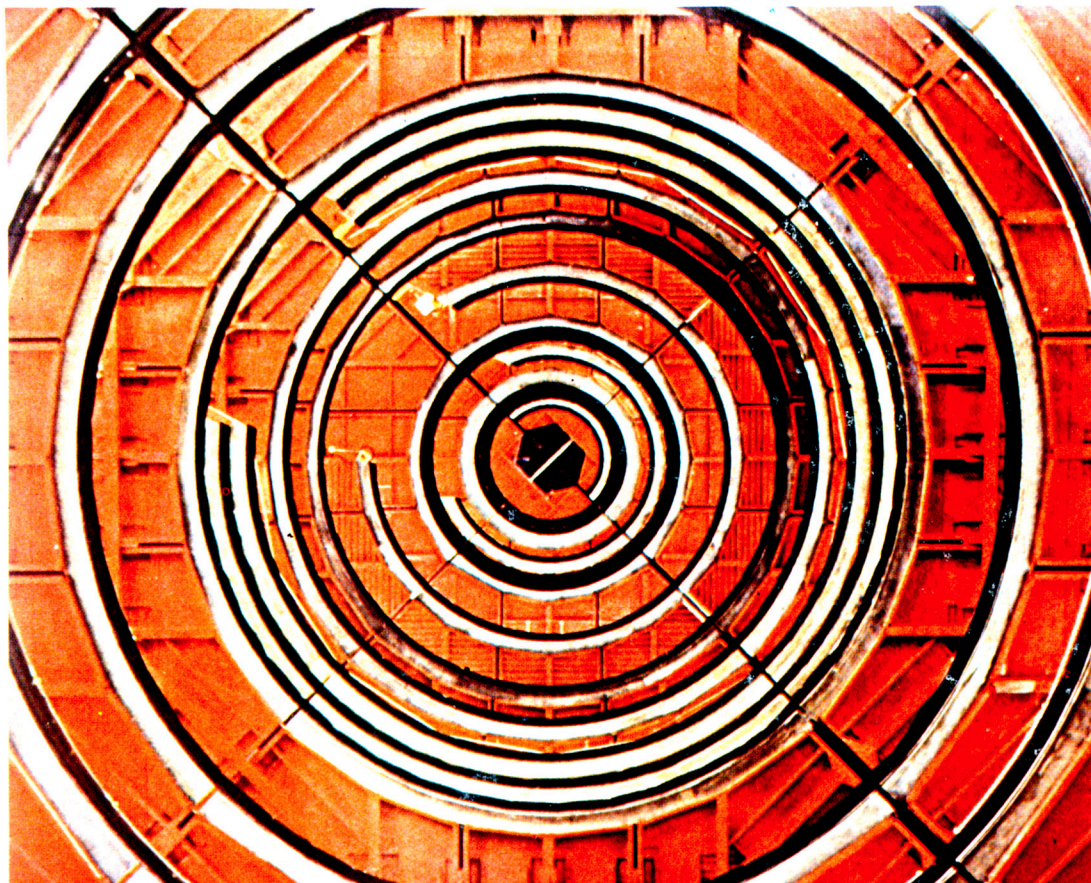
到一頓大家合力的痛打。

『我願意既不騙人，也不遭打。那麼，老師，我得怎麼說呢？』

那麼，你得說：「啊呀！這孩子呵！您瞧！多麼……。啊唷！哈哈！嘻嘻！……」

說要死的必然，說富貴的說謊。但說謊的得好報，說必然的遭打。你……

魯迅 野草：立論



## 法利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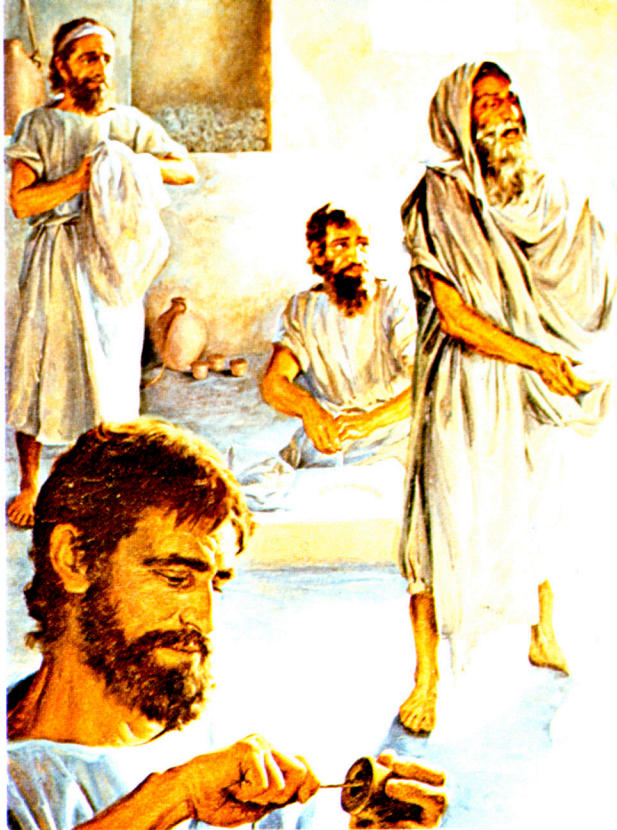
**背景** 猶太人從巴比倫充軍（公元前587—538年）回來後不久又被希臘的統治者征服（公元前333年），並高壓推行希臘文化。當時的猶太人起而反抗（公元前200年—馬加伯時代），以保存猶太民族文化上的純正。於是先後有政治性的撒杜塞黨、着重暴力的熱誠黨、避世精修的厄色尼人（ESSENES）及着重道德的法利塞黨出現。

法利塞（PHARISEES 此名來自希伯來文PERUSCHIM，意即「隔離者」。他們要以行為上忠信於梅瑟法律及口傳來保存潔淨，不與外族人及不潔的本族人交往。

耶穌時代的耶路撒冷約有居民六萬人，而法利塞人數約有六千。法利塞人大部份為平民，如木匠、技工、農夫、商人，也有少數司祭及經師。

**特色** 法利塞人的團體在耶路撒冷有幾個，各有其首領，但多數是經師。他們有定期性的聚會及聚餐。特別在安息日之前的晚上（星期五）舉行。

對捐獻十分之一的規條也很嚴格，甚而在市場購物時，因恐商人不捐獻所得的十分之一，而自己要按所購的價值額外捐獻十分之一給司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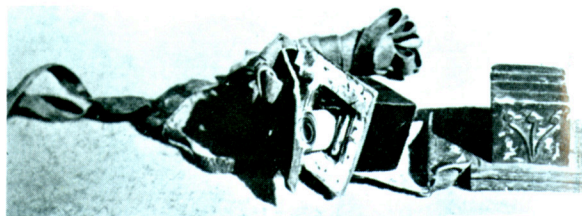


這幅圖畫表達出法利塞團體生活的縮影。有人以水取潔，有人讀經，有人預備墨硯抄經。

入這團體的規則十分嚴格。最初有一個月至一年的考驗期，以證明可以遵守全部嚴格的法律與規則。考驗期完了便要當着經師面前宣誓。其中兩大要點為遵守敬禮化的潔淨規則及經常捐獻入息的十分之一。

法利塞人在遵守法律方面很嚴格，例如：進餐之前的洗手是當作一種敬禮上的必守規條。而凡接觸過不潔的動物如駱駝、兔子、豬或血液、屍體、糞便，

虔誠的法利塞人頭帶經匣，作為嚴緊遵守梅瑟法律的表示（參閱申·6：8）。經匣內藏有一小塊羊皮紙；紙上書有「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6：4—5）



便自動成爲不潔，要經由特定的取潔方式才可再參與敬禮。

**立場** 法利塞人這種嚴守規律的做法是避世主義與暴力主義之間的一種妥協方式，好能在溫和可行而有客觀標準的形式下與現存勢力並存。故此，他們對不遵守或不曉得這些法律的人及外邦人特別鄙視。稅吏、妓女及經營賭博、借貸的人是當時的公開罪人。誰作了法利塞人而操此賤業，便會被逐。法利塞人保留一些不可赦的罪，例如：殺人、犯姦、背教、輕視法律等。他們鼓勵人在遵守法律時嚴謹些，好能彌補在不知不覺間所犯罪過的懲罰。



法利塞人很着重取潔禮這傳統。圖爲用作取潔的水瓶。



安息日前夕（星期五），猶太人聚餐祈禱作爲守安息日的準備。

一位傳統的經師爲28歲去世的年輕經師作的唁言如下：

在這位年輕經師的葬禮中，我想起了一個比喻。有個園主，他請了很多工人，其中一位作了兩小時工作便跟隨園主到處巡視。黃昏時，園主給所有工人一樣的報酬。工人不滿，園主說：這一位雖然只作了兩小時工作，但他的服務卻比你們整天的工作更有價值。

現在，這位經師雖然只在世上28年，但他在學習上主的法律上，比你們的一百年還好。

[取自 Palestinian Talmud, Berakoth II, 5c  
參閱瑪·20：1—16]

法利塞人相信死亡使人靈魂與肉體分離，而在復活時再重新結合。下方的圖案代表人的靈魂。



## 耶穌與法利塞人

**相近之處** 耶穌與法利塞人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他正如法利塞人一般，願意在世上現實的環境中生活。

耶穌有很多朋友是法利塞人。他們請他吃飯（路·11：37，14：1），給他忠告（路·13：31）與他促膝長談（若·3：1）替他說好話（若·7：50），並為他讓出自己的墳地（路·23：50，若·19：38-39）。

**衝突之處** 但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也是很明顯的。尤其是下列三方面：

· **遵守法律的態度**——耶穌認為只潔淨杯盤的表面而不潔淨內心是沒有用的（路·11：39），因為「並不是入口的令人污穢，而是從心裏經口而出來的」（瑪·15：12），所以，耶穌亦不看重法利塞人斤斤計較的取潔禮（谷·7：1）。他指穿了法律外殼所包含的內容只應是爲了人。人在律法之上，是安息

日的主人（瑪·12：8）故此，安息日可以治病（路·14：3）充飢（谷·2：23）。

· **解釋法律的精神**——耶穌認為法律的精神是愛天主及愛人如己（瑪·22：36），所以，對於人耶穌並不避開。無論是不潔的人（路·5：17）或是公開的罪人（路·7：36，谷·2：15）反而與他們一起坐席進餐（瑪·9：11）。

· **對於守法的報酬**——耶穌認為人與主的關係，並不是種瓜便有權要求得瓜，或種豆便有權要求得豆的。他知道上主是忠信的，爲每一杯水亦必記憶（瑪·10：24），而往往也會賜以百倍的賞報（瑪·19：28），給予天父的國度（瑪·10：37-40）；但我們卻不要記着自己的善行，以爲功勞，卻要使左手不知右手所作的（瑪·6：3）亦不可斤斤計較報酬（瑪·20：1-15），卻應常念自己只是無用的僕人（路·17：10）。因爲人若以一己的德行與神修來自恃，便等如製造自己與神之間的阻碍。



### 尊重生命

生命是沒有界限的。尊重生命即是盡力

衝破人與人之間的隔閡。

我要學習在我的生活圈子外，在我的文

化、信仰、年齡之外，懂得尊重別人。